

華南銀行

113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一、新進行員類

二、總行專業人員類

三、信託暨財富管理人員類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3hncb04>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公告

華銀已改變

幸福正蔓延



我們提供

多元 獎酬福利

★ 獎酬 (平均18個月以上)

視個人績效展現有所不同

- 年終獎金：平均 1.5 個月
- 員工酬勞：平均 1.9 個月
- 績效獎金：平均 3.7 個月
- 銷售獎金：平均 8.2 個月

(以111年為例)



★ 福利制度

- 三節獎金
- 優惠存款/貸款
- 員工持股信託
- 勞、健、團保
- 各項互助金
- 優於勞基法之給假
- 定期健康檢查
- 子女獎/助學金
- 員工社團活動



★ 年度調薪(一年有3次調薪機會)

- 每年固定調薪
- 通過年度職等調升後調薪
- 晉升主管職後調薪



快速 升遷管道

★ 基礎人才庫方案

- 打破年資晉用人才
- 提供員工5年晉升主管之機會
- 配合晉升，給予主管加給及專業加給，月薪大幅提升。

★ 員工職等晉升/職稱調整

- 鼓勵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能力
- 給予明確升遷方向，讓員工努力向上發展，並可獲得專業加給調薪。

★ 計畫性培育

- 設置各層級儲備人才庫，讓員工培養更高一層主管之領導統御能力。
- 針對行員精心安排多項專業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華南銀行
HUA NAN BANK

華南金融集團

熱情
招募中



資訊科技專業人才

華南銀行為資訊科技人才進入銀行業最佳選擇，歡迎加入！

★ 建立專業職系 /

依員工個人職涯發展及專業職能展現進行人才鑑別，透過職等調升制度，提供優渥專業加給。

★ 健全雙軌制發展 /

晉升管理職主管

讓有專業能力且具備管理職能的員工朝管理職發展，放大影響力。

進階專業職主管

員工可持續精進專業能力，成為高階工程師或專案管理師。

每年皆有
調升職等機會

專業人才

初階專業

多維度檢視機制：

- 1 具備高度專業證照
- 2 參酌客觀職能測評
- 3 副總經理主管面試流程

NEW 資訊大樓

- 1 資訊大樓：因應未來資通訊科技進步，確保交易與資料安全性與穩定性，耐震力七級以上且符合美國TIA資訊中心硬體環境等級第三級 Tier 3標準。
- 2 硬體環境：具備五星級的員工餐廳、健身舒活區、辦公室及單人宿舍。



新資訊大樓外觀



華南銀行
HUA NAN BANK

華南金融集團

目 次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華南銀行招募職缺一覽表	2
參、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7
肆、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8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10
陸、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2
柒、試場規則	13
捌、測驗結果	16
玖、筆試成績複查	16
拾、錄取及進用	17
拾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18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8
附錄、華南銀行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19
【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詳細內容	20
一、新進行員類	20
二、總行專業人員類	27
三、信託暨財富管理人員類	39



立即掃描！
進入華南銀行薪資福利、職
涯發展簡介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及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13年4月12日(星期五)10:00 至4月22日(星期一)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2.報考 身心障礙人員組 者，請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3年6月11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證明文件需於進用時仍為有效期間內)。 3.報考 原住民組 者，請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3年4月12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4.報考 理財業務人員 者請依網頁說明填寫基本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13年4月30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3年5月4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
	書面審查類組審查結果及筆試類組測驗結果查詢	113年5月27日(星期一)14:00	甄試專區公告開放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3年5月27日(星期一)14:00 至5月28日(星期二)17: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寄發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第二試： 面試	測驗入場通知書及第二試(面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3年5月27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個人資料暨自傳上傳	113年5月27日(星期一)14:00 至5月28日(星期二)17:00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才類別應考人，應於5月28日(星期二)17:00前完成下列 2項 資料上傳，未完成上傳者將於 第二試(面試) 酌予扣分。 1.資料及自傳上傳，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2.完成「金融人才適性測驗」並上傳結果。
	測驗日期	113年6月1日(星期六)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 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通知書查詢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我們需要專業、熱忱且具開發商機能力的優質人才加入華銀
，歡迎主動、積極的您與華銀一起打拼，共創未來願景！



貳、華南銀行招募職缺一覽表

一、新進行員類

甄試類別	人數	類組代碼	需才地區	薪資標準(新台幣)
資深存匯業務專員	120	W9401	大台北地區	薪資標準：47,000 元以上，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10	W9402	桃園地區	
	10	W9403	新竹地區	
	5	W9404	苗栗地區	
	5	W9405	大甲地區	
	5	W9406	南投地區	
	5	W9407	路竹岡山地區	
資深外匯業務專員	20	W9408	大台北地區	薪資標準：47,000 元以上，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5	W9409	桃園地區	
	5	W9410	新竹地區	
	5	W9411	苗栗地區	
	5	W9412	台中地區	
	5	W9413	台南地區	
	5	W9414	高雄地區	
授信專業人員	20	W9415	大台北地區	薪資標準：50,000 元以上，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5	W9416	桃園地區	
	10	W9417	新竹地區	
	5	W9418	苗栗地區	
	5	W9419	台中地區	
	5	W9420	彰化地區	
	5	W9421	雲林地區	
	5	W9422	台南地區	

甄試類別	人數	類組代碼	需才地區	薪資標準(新台幣)
資深授信專業人員	30	W9423	大台北地區	薪資標準：60,000 元以上，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5	W9424	桃園地區	
	5	W9425	台中地區	
	5	W9426	台南地區	
	5	W9427	高雄地區	
一般行員(金融業務組)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80	W9428	大台北地區	薪資標準：40,000 元以上，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5	W9429	桃園地區	
	5	W9430	新竹地區	
	5	W9431	台中地區	
	5	W9432	台南地區	
一般行員(外勤人員組)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5	W9433	大台北地區	薪資標準：40,000 元以上，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及小客車駕駛經驗個別核薪。
一般行員(身心障礙人員組)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10	W9434	依錄取人員志願序與名次分發至華南銀行各單位(總行、分行)任職，每一單位以不超過 2 名為原則	薪資標準：40,000 元以上，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一般行員(原住民組)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10	W9435	依錄取人員志願序與名次分發，每一營業單位以不超過 2 名為原則	薪資標準：40,000 元以上，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一般行員(客服組)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30	W9436	台北市	薪資標準：40,000-55,000 元。

二、總行專業人員類

甄試類別	人數	類組代碼	需才地區	薪資標準(新台幣)
電腦稽核專業人員	5	W9437	台北市	薪資標準：58,000 元以上。
財務會計專業人員	5	W9438	台北市	薪資標準：46,000-60,000 元。
程式設計人員 A	15	W9439	新北市 土城區	薪資標準：48,000 元以上。
程式設計人員 B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15	W9440	新北市 土城區	薪資標準：43,000 元以上。
程式設計人員 C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15	W9441	新北市 土城區	薪資標準：43,000 元以上。
資安管理人員	10	W9442	新北市 土城區	薪資標準：53,000 元以上。
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人員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5	W9443	台北市(必要時 須可配合業務 需要派赴本行 國外單位服務)	薪資標準：40,000-50,000 元。
資深大數據分析人員	5	W9444	台北市	薪資標準：50,000 元以上。
大數據分析人員	5	W9445	台北市	薪資標準：43,000-50,000 元。
資深數位通路業務規劃專業人員	5	W9446	台北市	薪資標準：50,000 元以上。
ESG 永續管理師	5	W9447	台北市(須可配 合業務需要派 赴集團服務)	薪資標準：48,000 元-56,000 元。
金融交易專業人員	5	W9448	台北市	薪資標準：55,000-75,000 元。
信用卡授權作業人員	5	W9449	台北市	薪資標準：38,000 元。
信用卡企劃人員	5	W9450	台北市	薪資標準：45,000-60,000 元。
信用卡收單業務規劃人員	5	W9451	台北市	薪資標準：45,000-60,000 元。
線上推展規劃專業人員	5	W9452	台北市	薪資標準：40,000-55,000 元。
電話行銷專業人員	5	W9453	台北市	薪資標準：35,000-50,000 元。
風險管理人員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5	W9454	台北市	薪資標準：39,000 元以上，具 CFA 或 FRM 證照者，加 3,000 元，最高 45,000 元。
風險量化人員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5	W9455	台北市	薪資標準：39,000 元以上，具 CFA 或 FRM 證照者，加 3,000 元，最高 45,000 元。
保險業務企劃人員	5	W9456	台北市	薪資標準：38,000 元以上。

三、信託暨財富管理人員類

甄試類別	人數	類組代碼	需才地區	薪資標準(新台幣)
地政或稅務人員	5	W9457	台北市	薪資標準：50,000 元以上。
法務專業人員	5	W9458	台北市	薪資標準：50,000 元以上。
金融商品規劃(含法令規章修訂)專業人員	10	W9459	台北市	薪資標準：60,000 元以上。
信託企劃專業人員	10	W9460	台北市	薪資標準：50,000 元以上。
信託行銷專業人員	10	W9461	台北市	薪資標準：50,000 元以上。
財富管理投資商品行銷規劃人員	5	W9462	台北市	薪資標準：45,000-55,000 元。
財富管理保險商品行銷規劃人員	5	W9463	台北市	薪資標準：45,000-55,000 元。
財富管理理財商品投資研究人員	5	W9464	台北市	薪資標準：45,000-60,000 元。
財富管理客群開發企劃人員	5	W9465	台北市	薪資標準：45,000-55,000 元。
資深理財輔導人員(北二區、北三區、南區)	3	W9466	大台北地區	薪資標準：50,000 元以上，如具 CFP 證照者另加 3,000 元。最高 70,000 元。
	3	W9467	桃園市	
	4	W9468	高雄市	
理財業務人員	27	W9501	台北市	薪資標準：40,000 元以上，具 CFP 證照者另加 3,000 元，最高 65,000 元。
	16	W9502	新北市	
	8	W9503	桃園市	
	7	W9504	台中市	
	5	W9505	台南市	
	8	W9506	高雄市	
	4	W9507	彰化縣市	
	4	W9508	新竹縣市	
	3	W9509	嘉義市	
	3	W9510	雲林縣	
	3	W9511	苗栗縣	
	3	W9512	屏東縣	

甄試類別	人數	類組代碼	需才地區	薪資標準(新台幣)
	3	W9513	宜蘭縣	
	3	W9514	花蓮市	
	3	W9515	台東縣市	
高資產業務企劃人員	10	W9469	台北市	薪資標準：45,000-55,000 元。
高資產客戶服務稅務專業人員	10	W9470	台北市	薪資標準：45,000-60,000 元。
高資產客戶管理人員	10	W9471	台北市	薪資標準：45,000-55,000 元。
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推展人員	10	W9472	台北市	薪資標準：50,000-70,000 元。

備註：

- 1.需才地區為大台北地區，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 2.薪資皆含伙食費，年終、績效獎金等依華南銀行規定辦理。

參、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詳細內容，[請見第 20 至 48 頁說明](#)。

(一)新進行員類，請詳第 20 至 26 頁。

(二)總行專業人員類，請詳第 27 至 38 頁。

(三)信託暨財富管理人員類，請詳第 39 至 48 頁。

三、注意事項：

(一)資格條件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之類組，具備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者，於第二試報到時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須含至最近學期)，並於歷年成績單影本空白處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二)報名一般行員(身心障礙人員)、一般行員(原住民組)類別者，請務必於 113 年 4 月 22 日 17:00 前上傳身分證明文件，以利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方具備應試資格。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並全額退費方式辦理(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

1.一般行員(身心障礙人員)類別：證明文件須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3 年 6 月 11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2.一般行員(原住民組)類別：證明文件須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4 月 12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三)報名理財業務人員類別者，請務必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含)前，依網頁說明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並上傳證明文件。上傳照片及證明文件後請務必至甄選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上傳證明文件：

1.新進人員資料表：個人資料表(含自傳及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畢業證書影本。

4.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1)、(2)、(3)均須檢附)

(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3)業績證明文件：請提出 110 年度起滿 1 年期之業績排名、實際業績統計報表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

5.專業證照證明影本。

6.其他相關資料：如面試得加分條件、其他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工作經驗、專業證照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書審及口試評分參考項目，故請盡量提供。

(四)所須具備之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限於 **113 年 5 月 31**

日(面試前一日)以前取得(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應考人依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五)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職(僱)。

肆、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10：00 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17：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

華南銀行(<http://www.hncb.com.tw/>)及

台灣金融研訓院/華南銀行 113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專區(下簡稱：甄試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3hncb04>)。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詳閱本甄試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拍照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拍照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組。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 1.「理財業務人員」類別：免收報名費。
- 2.其餘甄試類別：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

※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報名期間內可由本院網站【**就業招考**】→【**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變更繳費方式。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費。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訂單查詢**」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亦可登入「**訂單查詢**」功能查詢，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 3.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

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臺北分行(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	13：50	14：00~ 15：30
第二節	共同科目	16：00	16：10~ 17：1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面試)：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一)僅設台北考區辦理，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4：00 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

(二)除理財業務人員外，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4：00 至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上傳(含自傳、金融人才適性測驗等)。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面試)酌予扣分。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繳交應試資格條件表件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各項證明文件限於 **113 年 5**

月 31 日(面試前一日)以前取得(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

1. 理財業務人員：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請於第二試(面試)報到時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及報名時上傳之證明文件(各乙式 3 份)。
2. 其餘甄試類別：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 3 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 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
 - (2) 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
 - (3) 列印已上傳的制式招募履歷表(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自傳及金融人才適性測驗，並親筆簽名)。
 - (4)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部份甄選類別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具備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者，於第二試報到時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影本，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5) 專業證照證明影本：依各甄試類別所須之專業證照或語言成績資格條件繳交(詳參第 20-48 頁)。
 - (6) 工作經驗：A、B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停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 A. 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B.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 a.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b. 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 (7) 報考一般行員(身心障礙人員組)：應繳交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3 年 6

月 11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8)報考一般行員(原住民組):應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4 月 12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9)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影本、專業證書影本、汽車及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相關實績證明等。

(10)其他相關資料:如金融專業證照、技能檢定、碩士論文摘要影本、社團經歷、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五)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職(僱)。

陸、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

1.考「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二科或僅考「專業科目」一科。

2.筆試科目測驗範圍與題型請參閱「參、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說明。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

1.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4:00 起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2.按各甄試類組依正取名額之指定倍數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名額為 26 人以上者取 2 倍、10 至 25 人取 3 倍、4 至 9 人取 4 倍、3 人者取 5 倍、2 人者取 6 倍、1 人者取 10 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成績計算說明:

(1)考「專業科目」一科者:「專業科目」成績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2)考「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二科者:各甄試類別,依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權重加權相加即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3.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

(1)考「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二科者,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為相同者,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2)考「專業科目」一科者，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4.如有以下情形，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

(2)一般行員(金融業務組、外勤人員組、身心障礙組、原住民組)：未達該甄試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但第一試(筆試)成績達 50 分者，不受此限。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

1.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性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2.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第二試(面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

2.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面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三、錄取方式：

(一)甄試類組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試(面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仍為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

- 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文具(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試題卷、答案卡(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試題卷、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面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4:00 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其他試別(如面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捌、測驗結果

- 一、請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第一試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面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三、請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4:00 起至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17:00 止，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17:00 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繳款期限至 5 月 28 日(星期二)24:00 止。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

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面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定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結果，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拾、錄取及進用

- 一、各甄試類別錄取人員，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通知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又報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持續提供勞務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華南銀行保留人員錄取與否之最終決定權。如華南商業銀行為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額錄取人員。
 - (一)錄取後華南銀行另函通知安排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華南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即視為放棄，並撤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
 - (二)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需通過三個月期中考核與六個月期滿考核者始予正式雇用，期中、期滿考核中有任一不合格，或整體表現已明顯出現不適任者終止勞動契約。
 - (三)一般行員(金融業務組、外勤人員組、身心障礙人員組、原住民組)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前取得以下證照，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正式雇用：
 - 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 2.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 3.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證明須於有效期間內)。
 - (四)本甄試資深存匯業務專員大甲地區、路竹岡山地區 5 年內除業務需要外，擬不調離錄取分發之單位，其餘類組錄取人員 3 年內除業務需要外，擬不調離錄取類組之工作地區，惟華南銀行保留依業務需要跨區調動之權利。
-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
 - (三)各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
 - (四)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請至勞

動部網站查詢)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四、錄取人員如為華南銀行現職員工，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

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於改派日起改依本次甄試簡章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考核未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拾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應考人為報名「華南銀行 113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請參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網路報名步驟 5 之 2)，並同意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基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考人個人資料。上揭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學經歷與聯絡方式等。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二、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三、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附錄、華南銀行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B1	B2	C1	C2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 舊制多益測驗(TOEIC)		470	550	785	945	980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5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4.0	5.5	7.0	8.0	9.0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KET	PET	FCE	CAE	CPE
外語能力測 驗(FLPT)	三項筆試	105	150	195	240	330
	面試	S-1+	S-2	S-2+	S-3	S-3 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		390	457	527	560	630
托福電腦測驗(CTP TOEFL)		90	137	197	220	267
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		-	57	87	110	120

註：採用全民英檢(GEPT)檢測者，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或成績單。

【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詳細內容

一、新進行員類

甄試類別	資深存匯業務專員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相關規範辦理存匯業務。 2. 了解客戶需求，對投資理財及金融產品有興趣的客戶轉介相關業務專員辦理。 3. 依任務需要擔任營業大廳服務經理，開發潛在商機。 4. 存款業務(包含支存、活存、定存開戶) 5. 國內匯兌業務(包含匯款、代收款項) 6. 協助客戶辦理存款繼承、法院扣押處理及各項掛失止付業務。 7. 依本行職位說明書所載工作內容及職責。 8.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工作經驗：108 年度起於銀行營業單位(不含農漁會、郵局、信用合作社)工作經驗合計 3 年以上。 3. 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3)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證書(詳附錄 1)。 2. 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投信投顧業務員或證券投資分析師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等證照。 3. 具備 CFP 或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證照。 <p>※其他條件：細心負責、態度積極親切、反應快、學習力強。</p> <p>※錄取後主要於存匯業務部門服務，及深耕發展，後續施以存匯各項專業及客戶接待等訓練，培養為專業存匯PM。</p> <p>※如報考人員於個人簡歷述明過往開發商機，防阻詐騙及公司表揚或客戶肯定等優良品蹟並檢附證明，亦將列為核薪參考條件。</p>
筆試科目	<p>專業科目(100%)</p> <p>金融實務</p> <p>◎選擇題</p>

甄試類別	資深外匯業務專員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外匯進口開狀、到單、進口還款、進口託收、擔保信用狀及衍生性商品等作業。 2.執行出口案件之審單、付款、發送及其他出口相關作業。 3.執行外匯匯兌業務，覆核客戶結匯申報性質，審核外匯匯兌可疑案件，以防堵國際貿易詐騙、洗錢、國際經濟制裁、反恐黑名單等匯款案件發生。 4.分析外匯業務量與收益相互消長情況及原因，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或研擬內部匯、費率議價策略，以供主管決策之參考，達成提升外匯業務手續費等收益目標。 5.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108 年度起於銀行(不含農漁會、郵局、信用合作社)外匯(進出口匯兌)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3 年以上。 3.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4)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5)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以上證書(詳附錄 1)。 2.具汽車及機車駕照。 3.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投信投顧業務員或證券投資分析師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等證照。 4.具備 CFP 或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證照。 <p>※其他條件：</p> <p>細心負責、態度積極親切、反應快、學習力強。</p>
筆試科目	<p>專業科目(100%)</p> <p>外匯實務</p> <p>◎選擇題</p>

甄試類別	授信專業人員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拓展企金業務及行銷管道，提供客戶金融商品諮詢，建立良好的客戶關係，以擴大業務量並增進盈餘。 2. 獨立完成授信案件申請，確保作業時效及授信條件的合理性。 3. 執行總行各項授信業務銷售專案或行銷活動，以達成專案或行銷活動預定目標。 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工作經驗：108 年度起於銀行(不含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企、個金業務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其中企金授信業務工作經驗須達 1 年以上。 3. 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3)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徵審經驗尤佳。 2. 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以上證書(詳附錄 1)。 3. 具汽、機車駕照。 4.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或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5. 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投信投顧業務員或證券投資分析師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等證照。 6. 具備 CFP 或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證照。 <p>※其他條件：</p> <p>細心負責、態度積極親切、反應快、學習力強。</p>
筆試科目	<p>專業科目(100%)</p> <p>徵授信實務</p> <p>◎選擇題</p>

甄試類別	資深授信專業人員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潛在目標客戶，拓展行銷管道以增闢客源，建立潛在客戶檔案以作為日後追蹤及客戶關係經營依據。 2.維繫現有客戶良好關係，獨立完成授信案件申請，確保作業時效與授信條件的合理性，擴大業務、增進盈餘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3.能以企、個金授信業務為基礎，推展銀行存匯、外匯、理財等業務，創造其他收益。 4.持續更新新金融商品知識並主動協助資淺成員，以提升個人專業能力及確保服務品質 5.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105 年度起於銀行(不含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企、個金業務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其中企金授信業務工作經驗須達 3 年以上。 3.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3)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徵審經驗尤佳。 2.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以上證書(詳附錄 1)。 3.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或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4.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投信投顧業務員或證券投資分析師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等證照。 5.具汽、機車駕照。 6.具備 CFP 或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證照。 7.具上市櫃企業、聯貸案件新增貸授信申請經驗尤佳。 <p>※須配合銀行業務需要派赴至國內各單位(總行、分行)服務。</p> <p>※其他條件： 細心負責、態度積極親切、反應快、學習力強。</p>
筆試科目	<p>專業科目(100%)：</p> <p>徵授信實務</p> <p>◎選擇題</p>

甄試類別	一般行員(金融業務組)
工作內容	1.營業單位各部門業務，包含存匯、外匯、授信、理財及徵信等。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證書(詳附錄 1)。 2.具銀行(不含農漁會、郵政及信用合作社)相關工作經驗。
筆試科目	1.專業科目(70%) (1)貨幣銀行學 (2)會計學 (3)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2.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甄試類別	一般行員(外勤人員組)
工作內容	1.營業單位各部門業務，包含存匯、外匯、授信、理財及徵信等。 2.協助本行推展外勤工作。 3.外訪客戶、陪同主管拜訪客戶。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具小客車駕照。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小客車駕駛經驗 2 年以上。 2.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證書(詳附錄 1)。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1.貨幣銀行學概要 2.會計學概要 3.銀行法、票據法概要 ◎選擇題

甄試類別	一般行員(身心障礙人員組)
工作內容	1.營業單位各部門業務，包含存匯、外匯、授信、理財及徵信等。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領有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於 113 年 4 月 22 日 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3 年 6 月 11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證書(詳附錄 1)。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1.貨幣銀行學概要 2.會計學概要 3.銀行法、票據法概要 ◎選擇題

甄試類別	一般行員(原住民組)
工作內容	1.營業單位各部門業務，包含存匯、外匯、授信、理財及徵信等。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限具「原住民」身分者報考，並於 113 年 4 月 22 日 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4 月 12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證書(詳附錄 1)。
筆試科目	1.專業科目(70%) (1)貨幣銀行學 (2)會計學 (3)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2.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甄試類別	一般行員(客服組)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聽客服專線提供多元化服務，回覆及解決客戶問題，包含銀行、信用卡、系統查詢等相關服務，必要時，回撥電話回覆客戶需求或問題。 2.傾聽客戶需求或抱怨，提出解決方案及後續處理。 3.機動性配合專案執行與推廣，傳遞本行相關信用卡、銀行等行銷活動。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p>◎須配合24小時及假日輪班。</p>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商學系畢業。 2.工作經驗：任職銀行業客服進線服務(inbound)1年(含)以上經驗者，須出具工作證明。 3.且備基礎英文能力，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證書(詳附錄 1)。 4.日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 以上。 (2)日本留學試驗(EJU)達 500 分以上。 (3)商務日語能力考試(BJT)J3 以上。 (4)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C 級以上。 5.專業證照具下列之一或多項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5)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6)其他金融或理財相關證照。 <p>◎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p>
筆試科目	<p>專業科目(100%)</p> <p>金融實務</p> <p>◎選擇題</p>

二、總行專業人員類

甄試類別	電腦稽核專業人員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訊稽核工作之規劃及執行。 2.依據金融資訊法規以及內部資訊規範更新編撰資訊相關稽核工作手冊。 3.資訊稽核稽查報告所列缺失事項之追蹤與覆查。 4.強化電腦稽核及資料分析作業。 5.抽樣報表程式開發。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下列機構或公司，從事電腦稽核工作經驗合計3年(含)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融機構。 (2)會計師事務所。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下列證照之一：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CISM)、國際內部稽核師(CIA)、會計師。 2.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以上證書(詳附錄1) 3.熟悉使用 SQL、Python 程式語言及稽核軟體(ACL、Arbutus 等)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電腦稽核查核業務 ◎選擇題

甄試類別	財務會計專業人員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製財務報告。 2.協助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各項業務。 3.申報法定報表。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下列工作經驗(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師事務所查帳經驗達3年(含)以上 (2)銀行總行財務會計部門財報編製經驗達3年(含)以上。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組經驗 2.會計系所畢業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中級會計學(含 IFRS) ◎選擇題+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程式設計人員 A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開發/維護銀行主要應用軟體，快速應對軟件系統的需求，開發軟件。 負責前端網站或應用程序之開發及服務串接。 負責後端數據庫，伺服器之應用程序開發及服務串接。 協助研發軟體新技術與新工具，並協助軟體測試與維護。 與業務單位進行需求訪談，匯整系統需求進行邏輯整理及分析，撰寫業務流程及系統需求文件。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工作經驗:具 Java 程式開發經驗 2 年以上。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外分行系統、微服務、區塊鏈、電子商務開發設計經驗。 具備金融業務經驗者尤佳。 <p>※平時雖無輪班需求，惟因業務需要，仍需配合夜間、假日出勤或海外出差。</p>
筆試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科目(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程式語言 (Java+SQL) ◎非選擇題 共同科目(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邏輯推理 ◎選擇題

甄試類別	程式設計人員 B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開發/維護銀行主要應用軟體，快速應對軟件系統的需求，開發軟件。 負責前端網站或應用程序之開發及服務串接。 負責後端數據庫，伺服器之應用程序開發及服務串接。
資格條件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曾修習程式語言課程或接受相關訓練，並利用該程式語言撰寫作品或專題，能出具成績單或其他證明。 <p>※平時雖無輪班需求，惟因業務需要，仍需配合夜間、假日出勤或海外出差。</p>
筆試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科目(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程式語言 (Java+SQL) ◎非選擇題 共同科目(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邏輯推理 ◎選擇題

甄試類別	程式設計人員 C
工作內容	1.負責開發/維護銀行主要應用軟體，快速應對軟件系統的需求，開發軟件。 2.負責前端網站或應用程序之開發及服務串接。 3.負責後端數據庫，伺服器之應用程序開發及服務串接。
資格條件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曾修習程式語言課程或接受相關訓練，並利用該程式語言撰寫作品或專題，能出具成績單或其他證明。 ※平時雖無輪班需求，惟因業務需要，仍需配合夜間、假日出勤或海外出差。
筆試科目	1.專業科目(70%)： 程式語言 (.Net+SQL) ◎非選擇題 2.共同科目(30%)： 邏輯推理 ◎選擇題

甄試類別	資安管理人員
工作內容	1.資安事件監控處理 2.資訊安全系統之維護與管理 3.資安事故應變處理與追蹤 4.資訊安全風險控管與資訊安全評估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3年以上資訊安全管理工作經驗(不含 ISO27001 相關工作經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熟悉網路安全設備管理及網路安全分析，具備Firewall、IPS、AD、Windows及Linux伺服器管理實務經驗或具備資訊安全技術能力證書者(如ISO 27001 LA、CISSP、CEH、CISM、Cisco CCNA或Microsoft MCP)為佳。 ※因業務需求，需配合大小夜班、假日輪值、調派或出差海外。
筆試科目	1.專業科目(80%) (1)邏輯推理 (2)作業系統管理 (Windows /Unix) (3)資料庫系統管理概論 (4)網路管理 (5)資訊安全管理 (Firewall、IPS) ◎選擇題 2.共同科目(20%) 英文 ◎選擇題

甄試類別	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人員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法令遵循制度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2.蒐集業務相關法規，暨提供全行各單位法遵議題諮詢。 3.統籌本行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事務及檢舉案件之辦理。 4.負責AML/CFT制度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機構風險評估、海外分支機構AML/CFT作業管理等。 5.辦理例行性法令遵循及AML/CFT相關事務及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法律、商學、風管、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專業證照：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證書(詳附錄 1)。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 2.具備銀行法令遵循、洗錢防制之相關證照。 3.研究所畢業且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4.具備銀行法令遵循、洗錢防制或法務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者。
筆試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科目(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法及銀行法 (2)洗錢防制法 (3)金融法令(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及相關附屬法規) ◎選擇題+非選擇題 2.共同科目(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文及英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甄試類別	資深大數據分析人員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及維護客戶經營所需的數據模型，挖掘潛在機會，進行貼標及產出行銷名單等供業務應用之資訊。 2.針對特定客群營運成效分析報告，追蹤分析數位行銷活動之回應率與經營成效。 3.追蹤與分析特定客群行為數據、交易數據分析及洞察。 4.協助數據平台建置與專案規劃執行，協助數據架構相關專案及結構化/非結構化之數據整合。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資訊、理工、商管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歷：具數據分析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以上證書(詳附錄1)。 2.熟悉統計模型與模型建設技術，如 Python、MS SQL、機器學習方法 3.具備分析邏輯能力與資料視覺化，擅長簡報製作與報告，能從資料中洞察分析問題並提出建議 4.善於溝通、有良好抗壓性、獨立作業與邏輯思考能力 5.具 GA、GTM 證照尤佳
筆試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科目(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據分析 ◎非選擇題 2.共同科目(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邏輯推理 ◎選擇題

甄試類別	大數據分析人員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及維護客戶經營所需的數據模型，挖掘潛在機會，進行貼標及產出行銷名單等供業務應用之資訊。 2.針對特定客群營運成效分析報告，追蹤分析數位行銷活動之回應率與經營成效。 3.追蹤與分析特定客群行為數據、交易數據分析及洞察。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歷：具1年以上數據分析相關工作經驗。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以上證書(詳附錄1)。 2.熟悉 SQL 程式語言、資料倉儲 ETL 工具、資料倉儲架構及相關系統。
筆試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科目(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據分析 ◎非選擇題 2.共同科目(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邏輯推理 ◎選擇題

甄試類別	資深數位通路業務規劃專業人員
工作內容	1.行動銀行APP、網路銀行、數位帳戶、數位申請平台等數位通路規劃及管理。 2.數位行銷、行動支付業務之規劃與管理。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國內、外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機構或金融科技(FinTech)公司等有關數位通路、行動支付等規劃與管理，相關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已取得金融數位力(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及格證書。 2.具金融機構數位行銷、數據分析、行動銀行、網路銀行或行動支付等實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 3.具有良好的邏輯思維與溝通協調能力，能與合作夥伴有效的溝通。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100%) 邏輯推理 ◎選擇題

甄試類別	ESG 永續管理師
工作內容	1.研究、分析國內外ESG相關學術、法規及趨勢。 2.參與ESG永續報告書編製。 3.協助參與各項永續指標及獎項評比。 4.規劃、執行ESG相關活動專案、企劃。 5.追蹤公司 ESG 發展並擬定改善方案。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歷：2年以上辦理 ESG 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經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永續發展顧問公司或上市公司，並輔導公司參加道瓊永續指數(DJSI)評選為佳。
筆試科目	1.專業科目(80%)： 永續發展相關規範與實務 ◎非選擇題 2.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甄試類別	金融交易專業人員
工作內容	1.債券、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2.資金調度。 3.外匯及其衍生性商品交易。 4.股權及其衍生性商品交易。 5.財務行銷。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兩者擇一) (1)具備金融業相關外匯、股權或利率等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或財務行銷(TMU)2年以上工作經驗。 (2)具美國財務分析師 CFA 證照。 3.專業證照：(同時具備(1)及(2)) (1)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A.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時數達六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合格證書，課程內容須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理論與實務、相關法規、會計處理及風險管理。 B.提供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實際經驗之書面證明 (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面試得加分條件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美國財務分析師 CFA 證照。 2.具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或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證照。 3.提供工作期間內交易績效或行銷紀錄文件。 4.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以上證書(詳附錄 1)。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1.新聞英文 2.金融交易常識 ◎選擇題+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信用卡授權作業人員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工授權來電及去電作業。 2.執行預警作業(監控、交易確認、控卡)。 3.預警作業掛卡後續追蹤。 4.處理人工授權郵購交易及取消交易表單。 5.人工授權信用風險通報及授權失敗報表查核。 6.預警作業掛卡後續追蹤。 7.線上協助特約商店授權相關事項(如刷卡機問題排除)。 8.協助特約商店反映相關事項(如刷卡機故障或簡易帳務查詢)。 9.臨時VIP客戶資料維護及客戶溢繳款臨時調額維護。 10.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信用卡授權或偽冒交易監控相關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 <p>※面試得加分條件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證書(詳附錄1)。 2.熟 office 應用軟體、簡報撰寫。 <p>※因業務需求，須配合輪班制度。</p>
筆試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科目(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實務 ◎選擇題 2.共同科目(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甄試類別	信用卡企劃人員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用卡產品發行及客群經營之規劃及執行。 2.消費通路促刷及異業合作案之企劃與執行。 3.新業務合作開發及聯名卡業務開發。 4.支付產品創新與應用規劃、執行信用卡業務優化及數位化。 5.客戶行為及消費數據洞察分析，協助擬定商業決策。 6.其他信用卡業務相關及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金融業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合格。(詳附錄 1) 2.具2年以上銀行信用卡相關經驗佳(如行銷企劃、平台開發、熟悉行動支付等)。 3.熟悉文書軟體操作(Excel、Word、PowerPoint) 4.具備獨立規劃作業能力、良好溝通能力、高抗壓性。
筆試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科目(5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2.共同科目(5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甄試類別	信用卡收單業務規劃人員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溝通協調不同單位間之業務規定，以確保業務目標之達成。 2.因應市場變化、蒐集國、內外業務相關資訊，提出提昇業務發展規劃，以協助主管決策。 3.研擬符合主管機關規範增修業務之規章、處理程序、作業改進方案，提供業務諮詢、提昇作業效率、協調資訊系統改良，以協助業務推展。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收單業務及大型特店推廣等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熟稔收單業務流程。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證書(詳附錄 1)。 2.具規劃/協調資訊系統相關經驗者。 3.熟 office 應用軟體、簡報製作、統計報表。 4.熟悉信用卡業務相關法規。 5.能獨立解決問題，具備良好跨部門之溝通協調能力。
筆試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科目(5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2.共同科目(5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甄試類別	線上推展規劃專業人員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電話行銷規劃業務，包含市場調查與分析、成本 效益評估、行銷策略擬定與編製企劃報告書等。 2.辦理教育訓練協助電銷人員充實個金商品及市場資訊。 3.其他電話行銷業務相關及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3 年以上電銷相關經驗。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合格。(詳附錄 1) 2.具銀行 1 年以上辦理徵、授信相關經驗 3.具備獨立規劃作業能力、細心負責、反應快、勇於挑戰及挫折耐受度高。
筆試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科目(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實務 ◎選擇題 2.共同科目(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甄試類別	電話行銷專業人員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電話銷售信貸及特定專案。 2.提供信用貸款或其他個金商品相關諮詢與銷售服務。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1 年以上電銷相關經驗。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合格。(詳附錄 1) 2.具銀行 1 年以上辦理徵、授信相關經驗。 3.國台語流利、口條清晰、勇於挑戰及挫折耐受度高。
筆試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科目(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實務 ◎選擇題 2.共同科目(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甄試類別	風險管理人員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風險管理資訊之蒐集、風險管理表報之編製與風險限額之控管。 2.撰寫風險管理相關議題報告。 3.協助推展風險管理專案。 4.氣候風險報表之繪製與管理 5.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面試得加分條件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碩士以上學歷 2.具SAS、R、Python或SQL等程式撰寫能力 3.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以上證書(詳附錄1)。 </p>
筆試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科目(80%) 風險管理 ◎選擇題+非選擇題 2.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甄試類別	風險量化人員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風險管理資訊之蒐集、風險管理表報之編製與報告 2.評價與風險管理模型之維護與管理。 3.協助推展風險管理專案。 4.辦理各類風險之壓力測試與投融资組合之碳盤查。 5.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面試得加分條件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碩士以上學歷 2.具SAS、R、Python或SQL等程式撰寫能力 3.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以上證書(詳附錄1)。 </p>
筆試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科目(80%) 風險管理(含量化分析) ◎選擇題+非選擇題 2.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甄試類別	保險業務企劃人員
工作內容	1. 規劃及優化保險作業流程及管控機制。 2. 與保險公司洽談全通路保險商品條件及上架相關事宜。 3. 具保險代理人證照者視需求負責保險代理人簽署人作業。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 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工作經驗：具銀行保險代理、保險公司、保經代公司業務或商品規劃工作經驗，年限不拘。 ※面試得加分條件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 具「人身保險代理人」證照。 2. 保險相關法令遵循工作經驗。 3. 熟悉 office 及 excel 操作。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保險學概要 ◎選擇題

三、信託暨財富管理人員類

甄試類別	地政或稅務人員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產信託稅務、契約審核及帳務處理；不動產信託業務審約及撥款。 2.規劃信託稅務申報數位化。 3.其他與稅務或地政相關工作。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會計、經濟、財稅、地政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會計或稅務、地政士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3.專業證照：須具備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書。 <p>※面試得加分條件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諳信託(業)法、土地法及相關法規。 2.具地政士執照。 3.具會計師執照。
筆試科目	<p>專業科目(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學、相關財稅法規。 2.信託相關法規 <p>◎選擇題+非選擇題</p>

甄試類別	法務專業人員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閱各類信託契約。 2.提供各類法律議題研析、解決方案及風險管理。 3.其他與法務相關工作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法律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信託或法務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3.專業證照：須具備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書。 <p>※面試得加分條件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諳信託法、土地法、稅法等法規。 2.具律師事務所工作經驗。 3.具律師執照。
筆試科目	<p>專業科目(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託相關法規及實務 2.民法、公司法 3.銀行法、票據法與其他金融相關法令 <p>◎選擇題+非選擇題</p>

甄試類別	金融商品規劃(含法令規章修訂)專業人員
工作內容	1.金融商品上架及審查作業。 2.因應主管機關規範之異動，盤點本行內外部規定(含上架審查、事後管理)並新增或修訂內部遵循規定。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商學、經濟、會計、財稅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工作經驗：具銀行金融理財商品企劃(含遵循法令規章增訂)、資產配置及投資市場趨勢分析等相關實務工作經驗3年(含)以上。 專業證照：須具備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書。 <p>※面試得加分條件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
筆試科目	<p>專業科目(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託相關法規及實務 投資學 全球主要(含國內)市場經濟分析 投資展望及投資策略分析 <p>◎選擇題+非選擇題</p>

甄試類別	信託企劃專業人員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財產信託、外國債券及信託開戶等業務及所涉規範之修訂。 為爭取信託2.0獎項，尚需負責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異業結盟及信託業務宣導等業務。 撰寫信託計畫案或信託契約，及專案交辦之事項。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財金、法律或地政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工作經驗：信託業務企劃或稅務相關業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 專業證照：須具備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書。 <p>※面試得加分條件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地政士、會計師、律師、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或家族信託顧問規劃師證照。 具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理財諮詢經驗。 具撰寫金融或信託相關業務契約能力。
筆試科目	<p>專業科目(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託相關法規及實務 信託相關稅法及實務 民法親屬、繼承篇 信託及稅務案例規劃 <p>(1~3為選擇題；4為非選擇題)</p>

甄試類別	信託行銷專業人員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類財產信託商品行銷及業務洽談開發。 2.各類財產信託契約文件撰寫。 3.專案規劃參與及執行。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商學、地政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財產信託業務企劃或行銷相關業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3.專業證照：須具備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書。 <p>※面試得加分條件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撰寫金融或信託相關業務契約。 2.具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案件開發及融資申請經驗。 3.具地政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地政師證照。
筆試科目	<p>專業科目(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託相關法規及實務 2.信託相關稅法及實務 3.民法親屬、繼承篇 4.信託及稅務案例規劃 <p>(1~3 為選擇題；4 為非選擇題)</p>

甄試類別	財富管理投資商品行銷規劃人員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ETF、外國債、結構型商品等投資商品開發、營運維護及分析研究。 2.洽談商業條件、規劃行銷活動與執行投資商品業務推展。 3.編製相關行銷輔助文宣。 4.規劃理財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並擔任投資商品專業訓練講師。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投資商品規劃業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3.專業證照：(均須具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人員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p>※面試得加分條件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新種理財商品開發經驗。 2.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 3.具大數據經驗。 4.具客群分析或經營經驗。
筆試科目	<p>專業科目(100%)</p> <p>投資學理論與實務</p> <p>◎選擇題</p>

甄試類別	財富管理保險商品行銷規劃人員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險商品開發、營運維護及分析研究 2.洽談商業條件、規劃行銷、活動與執行保險商品業務推展。 3.編製相關行銷輔助文宣。 4.規劃理財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並擔任保險商品專業知識之訓練講師。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保險商品規劃業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 3.專業證照：(均須具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4)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p>※面試得加分條件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人身保險代理人」或「人身保險經紀人」合格證明。 2.大數據分析經驗。 3.具客群分析或經營經驗。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保險學概要 ◎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財富管理理財商品投資研究人員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基金、ETF及外國債券等投資商品投資建議。 2.撰寫投資研究報告 3.擔任投資說明會及教育訓練講師。 4.協助理財人員業務推展相關工作。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任職投信、投顧、證券、銀行或壽險之股票/債券研究職務至少3年以上。 (2)熟悉總體經濟分析及國內外股市動向及操作策略。 3.專業證照：(均須具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到職時仍需為有效)。 (2)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3)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人員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4.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以上證書(詳附錄1)。 <p>※面試得加分條件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經、經濟、統計相關科系。 2.具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CSIA)證照或CFA(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執照者尤佳。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分析 ◎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財富管理客群開發企劃人員
工作內容	1.客群開發及行銷活動規劃。 2.數位基金客群開發及行銷推展規劃。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具客群開發及行銷規劃、社群行銷、規劃客群發展策略、提升客戶資產及持有產品滲透率等相關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 (2)數位基金客群開發及推展行銷規劃相關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 3.專業證照：(均須具備) (1)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客戶關係管理(50%) 金融實務(50%) ◎選擇題

甄試類別	資深理財輔導人員(北二區、北三區、南區)
工作內容	1.輔導營業單位理財人員進行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如陪訪、規劃及辦理理財人員實務經驗訓練，布達內外部法令規章更新事宜，反映營業單位業務困難及追蹤財富管理業務績效。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銀行業理財相關銷售或輔導銷售或理財主管經驗5年以上。 ◎應提出108年度起於滿3年理財主管轄下人員之業績排名、實際業績統計報表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 ◎銀行櫃台人員金融商品轉介銷售經驗相關年資不予採認。 3.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人員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5)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6)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7)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到職時須仍為有效)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具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證照。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甄試類別	理財業務人員
工作內容	<p>1.熟悉各項金融商品及服務內容，依客戶需求提供適合的金融商品、資產配置或諮詢服務，並達成銀行所給予目標。績效指標包含業務目標達成率、客戶滿意度、證照完整度、新戶開發及舊戶服務等財務、非財務指標綜合評比。</p> <p>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p>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取得畢業(學位)證書。</p> <p>2.工作經驗(均須符合)：</p> <p>(1)具備基金或保險商品銷售經驗1年以上。</p> <p>(2)應提出110年度起滿1年期之業績排名、實際業績統計報表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p> <p>◎理財業務能力文件得不僅限於前述期間，過去資歷得列未來任職職位參考。</p> <p>◎銀行櫃台人員之金融商品轉介銷售經驗相關年資不予採認。</p> <p>3.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p> <p>(1)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p> <p>(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p> <p>(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p> <p>(4)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p> <p>(5)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p> <p>(6)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到職時須仍為有效)。</p> <p>(7)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p> <p>※面試得加分條件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具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證照。</p>
筆試科目	免筆試，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甄試類別	高資產業務企劃人員
工作內容	1.新增修訂高資產業務各項作業辦法及風險管控措施，教育訓練計畫、高資產系統管理及維護、跨部門溝通協調。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金融業財富管理業務企劃工作經驗3年以上。(相關經歷請於履歷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3.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國內、外碩士以上學歷者尤佳。 2.熟悉財富管理制度、法令規章訂定經驗者。 3.參與跨部門專案規劃具流程管理經驗者。 4.熟悉 excel、word 文書處理及簡報製作。 5.善邏輯分析、良好跨部門溝通協調能力及表達能力者尤佳。 6.具 Big Data 巨量資料分析經驗尤佳。 7.具法務及法律相關背景尤佳。 8.具私人銀行規劃實務經驗尤佳。
筆試科目	1.專業科目(5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2.共同科目(5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甄試類別	高資產客戶服務稅務專業人員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資產客戶稅務及法務相關諮詢事宜，稅務議題分享及教育訓練。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之經濟、財金、金融、財管、會計、財稅、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須具備3年以上之稅務相關工作經驗(相關經歷請於履歷表中詳細具體說明，且應包含但不限於協助客戶處理稅務疑難等客戶服務內容)。 3.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到職時仍需為有效)。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國內、外碩士以上學歷者尤佳。 2.善邏輯分析、具備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及表達能力者尤佳。 3.具民法、稅法或公司法等法務與法律相關背景尤佳。 4.如具備國內會計師、記帳士或美國會計師等會計相關專業證照者及具個人稅務規劃及申報經驗尤佳。 5.如具有法人會計部門、會計師事務所、私人銀行或稅務相關之公部門工作經驗者尤佳。
筆試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科目(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務法規理論與應用 ◎選擇題 2.共同科目(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 ◎選擇題

甄試類別	高資產客戶管理人員
工作內容	<p>1.協助高資產客戶經營政策及推動高資產客戶經營及CRM活動、客戶滿意度調查、規劃高資產業務廣宣計劃及活動。</p> <p>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p>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銀行財富管理或私人銀行之客群經營分析與策略規劃、VIP客群經營與維繫、跨業資源整合與規劃、CRM 專案企劃與執行等相關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 3.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大型行庫客群經營企劃人員經驗2年以上。 2.具私人銀行客群經營企劃經驗2年以上。
筆試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科目(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客戶關係管理 (2)金融實務 <p>◎選擇題+非選擇題</p> 2.共同科目(50%) <p>國文及英文</p> <p>◎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p> <p>◎英文-選擇題</p>

甄試類別	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推展人員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資產客戶開發與關係維護，提供客戶個人化及客製化財務規劃及服務，掌握投資市場與經濟資訊脈動，定期檢視及管理高資產理財客戶投資帳戶變化並適時提出及規劃最適合之資產組合。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5年(含)以上之金融機構工作經驗，其中至少包含3年以上之私人銀行(或高資產客戶服務)或投資顧問工作經驗。(相關經歷請於履歷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3.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5)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6)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p>※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國內、外碩士以上學歷。 2.善邏輯分析、良好跨部門溝通協調能力及表達能力。 3.具法務及法律相關背景尤佳。 4.具私人銀行規劃實務經驗尤佳。 5.具備下列證照者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美國會計師(CPA) (3)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4)CFA(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執照者
筆試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科目(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實務 ◎選擇題 2.共同科目(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 ◎選擇題